砚山县财政局文件

砚财农〔2022〕50号

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州级财政

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：

根据《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文财农〔2022〕50号），现将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专项用于农业政担风险补偿金，请列入2022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功能分类科目。



请严格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砚山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砚山县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